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张明义先生变更为复星安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杨伟强先生，变更董事事项完成后，张明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需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进行变更调整。具体变更调整内容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变更前：非独立董事为张明义，独立董事为于秀峰、孙进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于秀峰

变更后：非独立董事为**侯旭东**，独立董事为于秀峰、孙进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于秀峰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变更前：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侯旭东、张明义、李晓华，独立董事为王艳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乔鲁予

变更后：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侯旭东、**杨伟强**、李晓华，独立董事为王艳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乔鲁予

拟变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董事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张明义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